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函頒修正實施，為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七日函頒「警察機關協助堰塞湖警報傳遞聯絡規定」，以協助堰塞湖主管及權責機關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解除)堰塞湖警報，堰塞湖警報音符同海嘯警報無語音音符)。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樺加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會議指(裁)示事項，為強化堰塞湖等大量洪水土石疏散撤離警報發送機制，提升應變避難速度，爰檢討警報系統發布程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二點：相關法令新增第三款，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海嘯作業要點)。

二、第三點：本點新增，配合海嘯作業要點增列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三、第四點：

(一) 原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三) 配合海嘯作業要點，修正遠地地震海嘯發布時機。

(四) 配合海嘯作業要點，新增非海嘯發布時機。

四、第五點：

(一) 原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

(二) 新增解除海嘯警報內容。

五、第六點：

(一) 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六、第七點：

(一) 本點新增。

(二) 依據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

(裁)示，為檢討強化「堰塞湖」等大量洪水土石疏散撤離警報發送，檢討本作業程序，以利堰塞湖、土石流、洪水等災害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音符)，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二、相關法令：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u>(三)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u>	二、相關法令：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考量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係為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之執行，爰增訂第三款，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納入相關法令規範。										
三、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table><tr><th>分級</th><th>海嘯預估波高</th></tr><tr><td>0</td><td>未達 0.3 公尺</td></tr><tr><td>1</td><td>0.3 公尺以上，未達 1 公尺</td></tr><tr><td>2</td><td>1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td></tr><tr><td>3</td><td>3 公尺以上</td></tr></table>	分級	海嘯預估波高	0	未達 0.3 公尺	1	0.3 公尺以上，未達 1 公尺	2	1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	3	3 公尺以上		一、 <u>本點新增。</u> 二、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增列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分級	海嘯預估波高											
0	未達 0.3 公尺											
1	0.3 公尺以上，未達 1 公尺											
2	1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											
3	3 公尺以上											
<u>四</u> 、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u>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u>	三、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u>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u>	一、 <u>點次變更。</u>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三、 <u>修正遠地地震海嘯發布時機。</u> 四、 <u>新增非海嘯發布時機。</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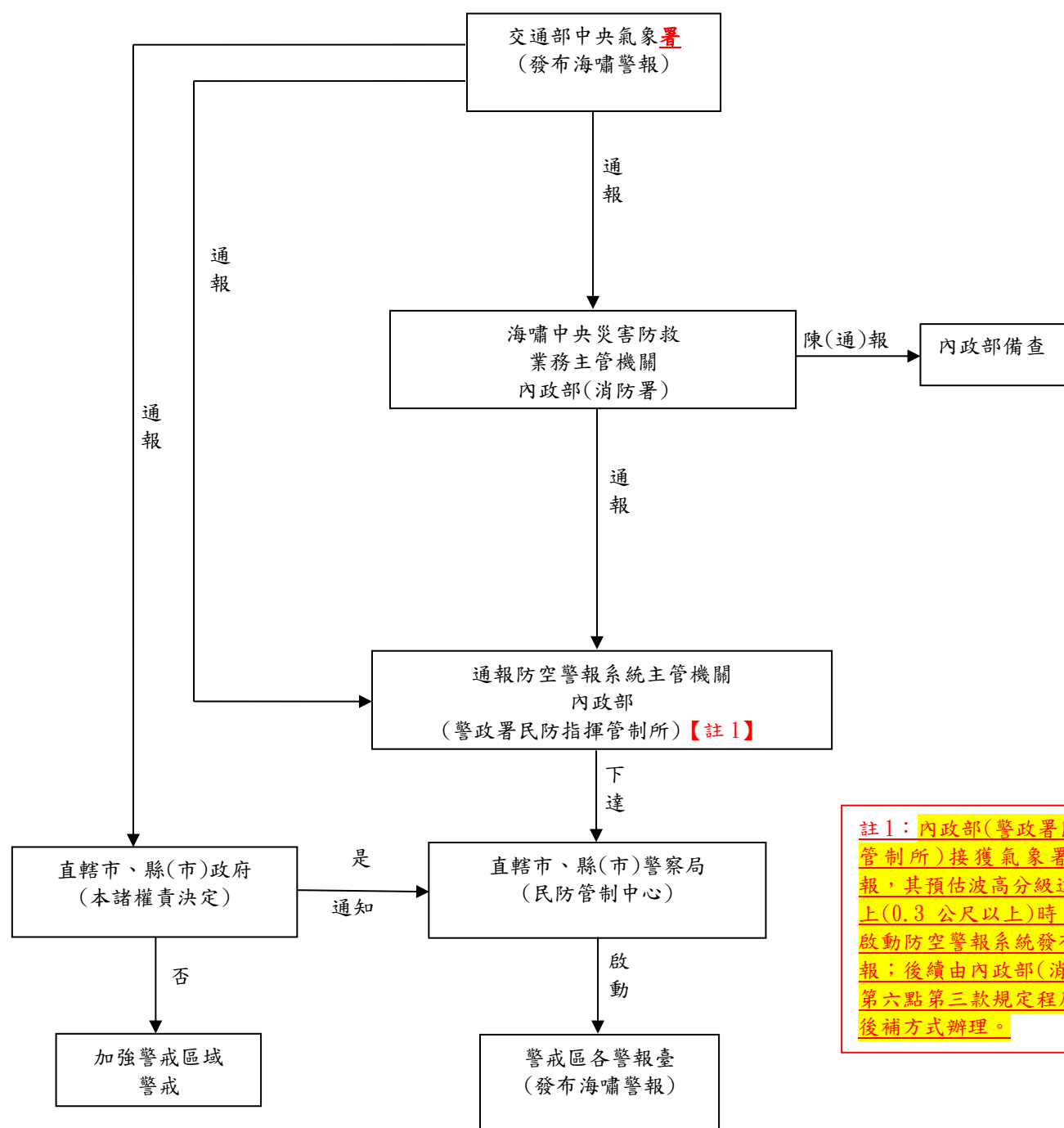
<u>心（PTWC）海嘯報文內容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u> 2、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u>（二）若非屬前款之情形，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即發布海嘯警報。</u> <u>（三）海嘯資訊內容包括：年度編號、發布時間、事件說明、海嘯預估資訊、觀測資料或相關資訊。</u> <u>（四）海嘯警報通報：</u>由氣象署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u>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三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u> 2、<u>近海地震海嘯警報：</u>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u>（二）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u> <u>（三）海嘯警報通報：</u>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u>五、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時機及內容：</u> （一）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	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時機及內容： （一）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解除海嘯警報內容。

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二)發布警報內容： 1、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 「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 「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二)警報內容： 1、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 「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 「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	--	--

<u>(三)解除警報：警報音一長聲九十秒。</u>		
<u>六、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u> （一）氣象署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氣象署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三）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署海嘯警報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通）報內政部備查。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署海嘯警報及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u>五、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u> （一）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三）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通）報內政部備查。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及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一、點次變更。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針對警戒區域， 透過區域之警報 臺，發布海嘯警 報。	針對警戒區域， 透過區域之警報 臺，發布海嘯警 報。	
七、本作業程序除適用海嘯災害外，當堰塞湖發生溢流或潰堤時，堰塞湖權責機關得準用海嘯警報辦理。 前項準用範圍，限於海嘯警報音符樣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二)解除警報：警報音一長聲九十秒。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裁)示，為檢討強化堰塞湖等大量洪水土石疏散撤離警報發送，檢討本作業程序，以利堰塞湖、土石流、洪水等災害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音符)，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註1：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署海嘯警報，其預估波高分級達1級以上(0.3公尺以上)時，應逕行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後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程序，書面後補方式辦理。

【修正說明：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新增近海地震後海嘯發布程序備註說明。】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